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柯佳秀

電話：04-37061339

電子信箱：e-3190@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266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法務部公文、教育部公文、實施計畫、建議順序名單  
(A09030000E\_1140026699\_senddoc1\_1\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40026699\_senddoc1\_1\_Attach2.pdf、  
A09030000E\_1140026699\_senddoc1\_1\_Attach3.pdf、  
A09030000E\_1140026699\_senddoc1\_1\_Attach4.odt)

主旨：函轉「114年度法務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  
人士及團體實施計畫」（下稱本計畫），如有推薦名單，  
請於114年4月18日（星期五）前函報本署，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114年3月5日法保字第11405504170號函及教育部114年3月12日臺教學(二)字第1140025769號函辦理。
- 二、請依旨揭計畫第4點表揚類別「人口販運被害暨其他被害人服務」、「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及「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肆「預定達成目標及具體措施」其中「八、推動修復式正義」及「九、強化從業人員專業知能，加強被害預防宣導」推薦適合參與人員，推薦名額請依本計畫第四點所定表揚名額上限加倍推薦。
- 三、推薦人員或團體以未曾接受本計畫或相關部會類似性質之表揚者為優先，俾增加各界參選機會。

教育局 1140321



\*AEAA1143048801\*

- 四、相關推薦作業請按本計畫辦理，並於旨揭期限內函報推薦資料，另以電子郵件傳送可編輯之推薦表檔案至e-3190@mail.k12ea.gov.tw，逾期不予受理。
- 五、推薦單位請於推薦表「推薦(機關)單位」欄位加蓋印信，並將推薦資料於限期內函報本署，由本署彙整後函送教育部辦理初選後，將推薦名單函送法務部辦理複選。
- 六、「第1屆至第26屆法務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名冊」，請至法務部網站下載使用（連結：<https://www.moj.gov.tw/2204/2645/2748/2761/Nodelist>）。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